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組

案由：為產業發展局函請廢止「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產業發展局98年10月15日北市產業授商字第09833385800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係因民國九十年當時商業管理法令對公司組織營利事業領得公司或分公司執照後，未依行政院頒「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規定辦妥所營事業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前之開業行為，欠缺處罰依據，為公司管理之漏洞，為達到有效管理公司，遏阻違規案件，本府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公布。

(二)鑑於「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係為管理而限制登記之制度，易造成商業交易秩序之破壞，為此行政院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並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已確定落實登記與管理分離，俾建置完整登記資料庫、詳實呈現經濟現況、提供正確資料予都計、建管、消防、衛生等機關為經常性管理、建立民眾正確的法令知識，以達成登記與管理二者並重而不偏廢的成效。

(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七、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本府原為有效管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前即行營業之違規行為所制定之自治條例，因「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廢止，已喪失制定之目的，爰予廢止。

二、本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相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廢止法規表、本自治條例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廢止「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	廢止理由
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臺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0九二二一四0四一00號令制定公布。	行政院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以院臺經字第0九八000六二四九D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並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以院臺經字第0九八00八四五三一號令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則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登記後已無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之規定，致「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制定目的及執行法源依據喪失，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廢止。